

##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文創藝品店暨輕食空間規畫招商案 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  
各項內含選項者，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。

- 一、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參考其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文創藝品店暨輕食空間規畫招商案。
- 三、採購標的為：財物出租；場地出租委外經營，由廠商自負盈虧。
- 四、本案預估金額：  
A 項：新台幣14萬4,020元整。(標價未達預算者為不合格標)  
B 項：新台幣63萬5,480元整。(標價未達預算者為不合格標)
- 五、上級機關名稱：苗栗縣政府
- 六、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
- 七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。
- 八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。
- 九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  
 (1)1式1份。  
 (2)1式2份。  
 (3)1式3份。  
 (4)1式4份。  
 (5)1式5份。  
 (6)其他(由招標機關敘明)：服務建議書分為 A、B 案兩項次(A 項:文創藝品店，B 項：輕食空間)，各一式10份，廠商得就各項次或全部項次投標，並應加封面裝訂成冊(以中文，由左而右橫式繕打【包括封面及目錄】，A4 紙張【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】，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，未於投標時一併檢附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- 十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  
 (1)中文(正體字)。  
 (2)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  
 (3)其他(由招標機關敘明)：
- 十一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日上午10時00分。
- 十二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開標室(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4F)
- 十三、資格審查結果，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其他部分不予審查，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可參加下一階段評審。
- 十四、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，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(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、授權之代表

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)，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 2 人出席。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，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，機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。

- 十五、資格審查時，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，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，且當場不受理廠商補正。
- 十六、押標金金額：本案為場地出租，無需繳納押標金。
- 十七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金額以 3 個月租金總額計算，並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，每逾 1 日，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/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/10000 為限。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，將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十八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(無保證金者免填)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 
金融機構繳費資訊：
  - (一) 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  - (二) 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(銀行代號：0050212)
  - (三) 帳號：021051-051316
- 十九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、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。
- 二十、決標原則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
- 二十一、本案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。
- 二十二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凡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營利事業單位、營利社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團體組織、並具備得承攬本案之合格證件，無不良紀錄者。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。
- 二十三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(本案所需文件請參照投標文件審查表辦理)。
- 二十四、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如附招標文件。
- 二十五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：詳如契約。
- 二十六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台幣。
- 二十七、本案標的之維護修理：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檢查維護保養。
- 二十八、得標廠商簽約期限：決標之日起 14 日曆天 (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) 內。
- 二十九、決標原則：

- (1)最低標：
- (1-1)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。
  - (1-2)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(審查項目、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)。
- (2)最有利標(評選項目、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)。
- (2-1)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(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)。
  - (2-2)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；第10款；第11款；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。
  - (2-3)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。
-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(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)
- 分數(序位)：\_\_\_\_\_；獎勵金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
- 分數(序位)：\_\_\_\_\_；獎勵金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
- 分數(序位)：\_\_\_\_\_；獎勵金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
- (3)最高標。

三十、 本採購採：

- (1)非複數決標。
- (2)複數決標，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(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。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，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、下限；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、開標順序、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、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)。

三十一、 本採購：

- (1)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
- (2)決標方式為：
- (2-1)總價決標。
  - (2-2)分項決標。
  - (2-3)分組決標。
  - (2-4)依數量決標。
  - (2-5)單價決標 (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)。
  - (2-6)其他(由招標機關敘明)：
- (3)屬勞動派遣 (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，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)：派遣勞工 (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，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)之薪資 (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)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，採固定金額支付，不

列入報價範圍。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（含利潤、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）報價。決標後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，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【註：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，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。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，不含於契約價金，如發生此等費用，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】。

三十二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（可複選；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，不另檢附）

- (1)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。
- (2) 投標須知。
- (3) 投標標價清單。
- (4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(5) 契約書。
- (6) 招標規範。
- (7)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，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及廠商切結書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）：
  - 切結書1
  - 切結書2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）
  - 切結書3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）
  - 切結書4（營造業工地主任）
- (8) 資訊服務採購案，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。
- (9) 其他：投標廠商評審須知、標單封面、廠商資格審查表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及其他投標文件。

三十三、截標：**113年8月1日下午5時00分**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（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）

三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1) 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其他所需之相關設備，機關僅提供電腦及螢幕。
- (2) 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：
  - A.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。
  - B. 拒絕附有變更、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。
  - C. 決定本案之優勝廠商。
- (3) 機關有權保留所有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所提送之經營企劃書，以備查考。
- (4) 本採購案因故流標時，投標文件由廠商出據領回。
- (5) 機關得因政策變更等因素取消招標作業，並通知投標廠商領回經營企劃書及投標文件。

(6) 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，得於招標期限內，洽本案承辦人王小姐（037-612669轉521）安排會勘事宜。

(7) 誠實企劃建議義務：投標廠商應依本規定，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十五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三十六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。

三十七、其他須知（機關自行訂定）。

三十八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：

三十九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。